

---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歷史及發展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200mm純晶圓代工廠，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目前，我們在上海擁有三處200mm晶圓生產設施。我們的銷售與技術支援延伸至中國境外，覆蓋台灣、日本、歐洲和北美。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七月，當時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NEC及NEC (China) Co., Ltd.創辦了華虹NEC。成立華虹NEC的最初目的是為NEC開發、製造及銷售DRAM晶圓。於二〇〇三年，華虹NEC逐步停止DRAM生產並開始其代工服務。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一月成立，作為華虹NEC的控股公司。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上海宏力由Grace Cayman成立為純晶圓代工廠，以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圓。自二〇〇六年以來，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專注於使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技術研究、開發及製造半導體。

二〇〇九年，本公司及Grace Cayman已決定以合併的方式將業務合併，以提高經營效率、改進核心競爭力及強化我們接觸全球資本市場的能力。合併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完成，隨後集團內部重組已於二〇一三年十月基本完成。重組使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合併。

下列為迄今為止我們的業務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七年	• 成立華虹NEC。
一九九九年	• 華虹NEC成功試點經營DRAM生產線。
二〇〇〇年	• Grace Cayman成立上海宏力。
二〇〇三年	• 華虹NEC逐步停止DRAM生產並開始其代工服務。 • 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20 $\mu$ m計算機芯片。 • 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25/0.18 $\mu$ m獨立NOR閃存。
二〇〇四年	• 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25 $\mu$ m eFlash汽車發動機控制器。
二〇〇五年	•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華虹NEC的控股公司。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15<math>\mu\text{m}</math>計算機芯片。</li><li>華虹NEC開始生產用於中國居民身份證的嵌入式EEPROM。</li></ul>
二〇〇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華虹NEC就生產eFlash自Cypress取得0.13<math>\mu\text{m}</math> SONOS技術的許可。</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海宏力獲得SST的SuperFlash技術許可。</li></ul>
二〇〇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華虹NEC開始生產0.35<math>\mu\text{m}</math> BCD半導體。</li><li>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18<math>\mu\text{m}</math> eFlash。</li></ul>
二〇〇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華虹NEC開始生產0.13<math>\mu\text{m}</math> SONOS eFlash。</li></ul>
二〇〇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海宏力開始生產0.13<math>\mu\text{m}</math> 邏輯及0.12<math>\mu\text{m}</math> NOR閃存。</li><li>上海宏力開始生產觸屏控制器用的0.13<math>\mu\text{m}</math> SONOS。</li></ul>
二〇一〇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華虹NEC開始生產0.18<math>\mu\text{m}</math> BCD。</li><li>上海宏力開始基於Superflash技術生產0.13<math>\mu\text{m}</math> eFlash。</li></ul>
二〇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華虹NEC的功率MOSFET的累計裝載量超過二百萬片晶圓。</li><li>上海宏力及華虹NEC以SuperFlash為基礎的集成電路的累計裝載量超過一百萬片晶圓。</li><li>華虹NEC開始生產600V SJNFET及1200V NPT IGBT。</li><li>完成合併。</li></ul>
二〇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海宏力與華虹NEC就SIM卡的0.13<math>\mu\text{m}</math>集成電路的年出貨量達到約18億顆。</li></ul>
二〇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據合併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重組已基本完成。</li><li>華虹宏力交付移動應用磁力傳感器樣品。</li></ul>

### 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

#### 1. 華虹NEC及本公司

華虹NEC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成立，投資總額為12億美元，註冊資本為7億美元，均已悉數繳足。華虹NEC的創辦人為(i)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注資5億美元，持有

---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71.4%股權；(ii) NEC，注資1.3億美元，持有18.6%股權；及(iii) NEC的子公司NEC (China) Co., Ltd.，注資7千萬美元，持有10%股權。成立初期，華虹NEC為NEC製造DRAM，後來轉為專注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晶圓，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模擬及電源管理、高壓及射頻等四個技術平台。

華虹NEC於一九九七年初步成立後，其所有權經歷多次變動，直至二〇〇五年轉為外商獨資企業。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五年間，經過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後，華虹NEC的股東組成如下：(i)華虹國際，一家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ii)NE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iii)香港海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v)Newport Fab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華虹集團及香港海華有限公司乃受中國電子的共同控制。華虹NEC的其他股東為相互獨立。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華虹NEC的控股公司。根據日期為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及為建立離岸控股架構，華虹國際、NEC、香港海華有限公司及Newport Fab LLC將其於華虹NEC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獲配發本公司的股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有關股份轉讓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一切必要批准。緊隨有關股份轉讓後，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九日，華虹NEC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股權由(i)華虹國際持有61.42% (其中0.49%為代表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ii) NEC持有17.36%；(iii) 香港海華有限公司持有11.22%；及(iv)Newport Fab LLC持有10%。其後，根據按中國政府指示進行的一系列股權轉讓，於華虹集團的股權被轉讓予上海聯和，上海聯和因此於二〇〇九年前取得華虹集團的47.08%權益，而華虹集團則持有華虹國際的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集團的股東為上海聯和、中國電子、儀電控股及上海金橋(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

於二〇一一年九月，華虹NEC議決向主要從事生產300mm晶圓的上海華力投資人民幣7億元。投資已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付清，從而令華虹NEC持有上海華力的8.86%股權。

於二〇一一年八月，本公司購回Newport Fab LLC所持3,200萬美元的股份。因此，緊接合併前，本公司由華虹集團通過華虹國際持有68.24% (其中0.54%為代表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NEC持有19.29%及香港海華有限公司持有12.47%。

---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 2. *Grace Cayman*及上海宏力

*Grace Cayman*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此，*Grace Cayman*向若干投資者共募集股本9.936億美元。緊接合併前，上海聯和（透過其海外子公司）、SST、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三洋及其他國際投資者分別持有*Grace Cayman*的69.19%、9.59%、3.12%、1.06%及17.04%。所有股東之間為相互獨立。

*Grace Cayman*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宏力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7億美元。上海宏力於二〇〇三年開始經營，提供基於各種差異化技術及服務的代工服務。

*Grace Cayman*亦在日本、香港、奧地利、德國及美國擁有子公司。上海宏力的註冊資本於二〇〇九年增加及繳足至9億美元。*Grace Cayman*於二〇一〇年關閉其於奧地利的子公司。

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上海宏力議決向上海華力投資人民幣7億元。上海宏力於二〇一〇年作出首期人民幣3.5億元的投資，餘額人民幣3.5億元於二〇一四年二月付清，從而令上海宏力持有上海華力的8.86%股權。

### 合併及重組

為憑藉我們的互補優勢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類別及客戶覆蓋範圍，二〇一一年九月，我們的股東批准與*Grace Cayman*合併，合併包括兩個方面：合併及重組。

#### 1. 合併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我們與*Grace Cayman*及合併子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及董事會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的合併計劃，*Grace Cayman*與合併子公司合併。

於*Grace Cayman*與合併子公司合併後，*Grace Cayman*（作為存續實體）於當時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Grace Cayman*的股東於訂立合併協議時根據預先確定的13.9969315股*Grace Cayman*股份換1股股份的交流比率（「**交換比率**」）獲發行及配發280,715,021股股份。

合併的主要步驟列示如下：

-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我們於簽訂合併協議前成立合併子公司，以加快合併進度。

---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合併後：
  - (a) 合併子公司併入Grace Cayman (作為存續公司)，而Grace Cayman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合併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獲兌換為Grace Cayman股份及Grace Cayman的所有當時發行在外股份已註銷(「已註銷Grace股份」)；及
  - (b) 作為已註銷Grace股份的交換，我們根據交換比率向Grace Cayman的股東發行合共280,715,021股股份。

二〇一一年十月，當時現有用於購買Grace Cayman優先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於二〇〇九年將其於購股權的權利、利益、責任及義務全部轉讓予上海聯和。該等購股權當時已獲上海聯和行使，總行使價約為4,070萬美元。作為向上海聯和轉讓相關購股權的代價，上海聯和授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交換比率自上海聯和購買相應數目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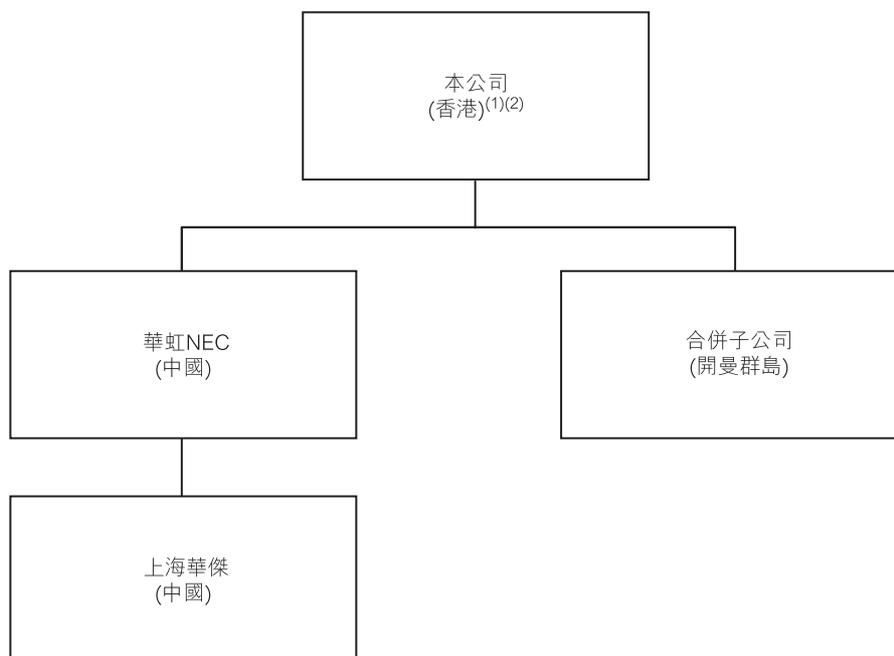
合併完成前，上海聯和將其所持本金額2,000萬美元的Grace Cayman可換股債券(「Grace可換股債券」)轉換為Grace Cayman優先股。合併完成後，我們假設餘下Grace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900萬美元。

為消除轉換尚未行使的Grace可換股債券導致的任何攤薄影響，本公司於合併完成後發行額外11,010,635股股份，由上海聯和(作為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託管股份」)。倘尚未行使Grace可換股債券於合併後獲轉換，託管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合併前股東，及倘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前並無轉換，託管股份將發行予Grace Cayman的合併前股東。

合併後，尚未行使Grace可換股債券並未轉換，並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時失效。根據託管安排，託管股份已發行予Grace Cayman的合併前股東<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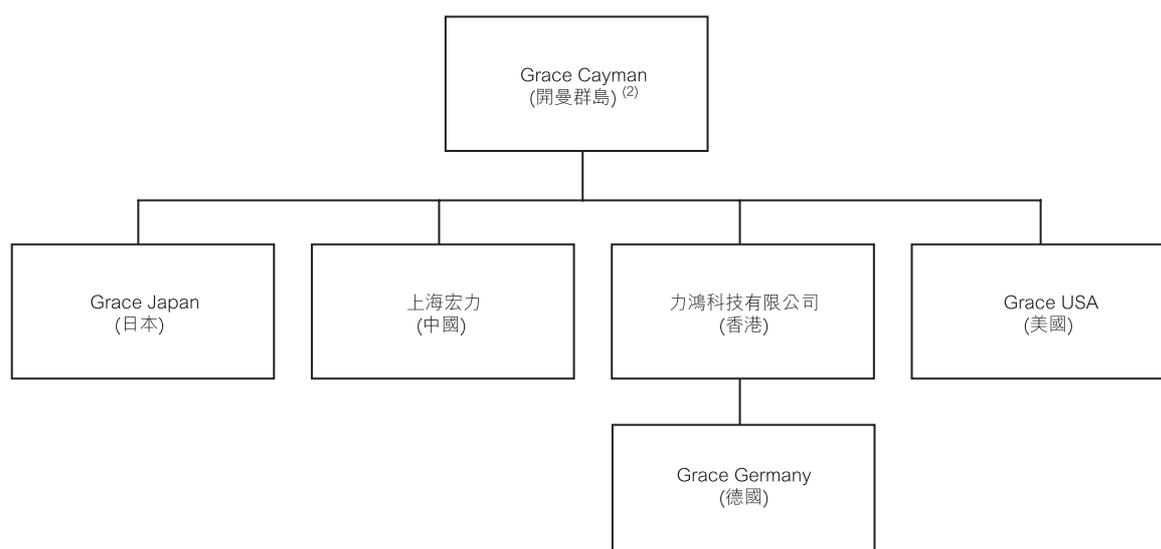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接合併前的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子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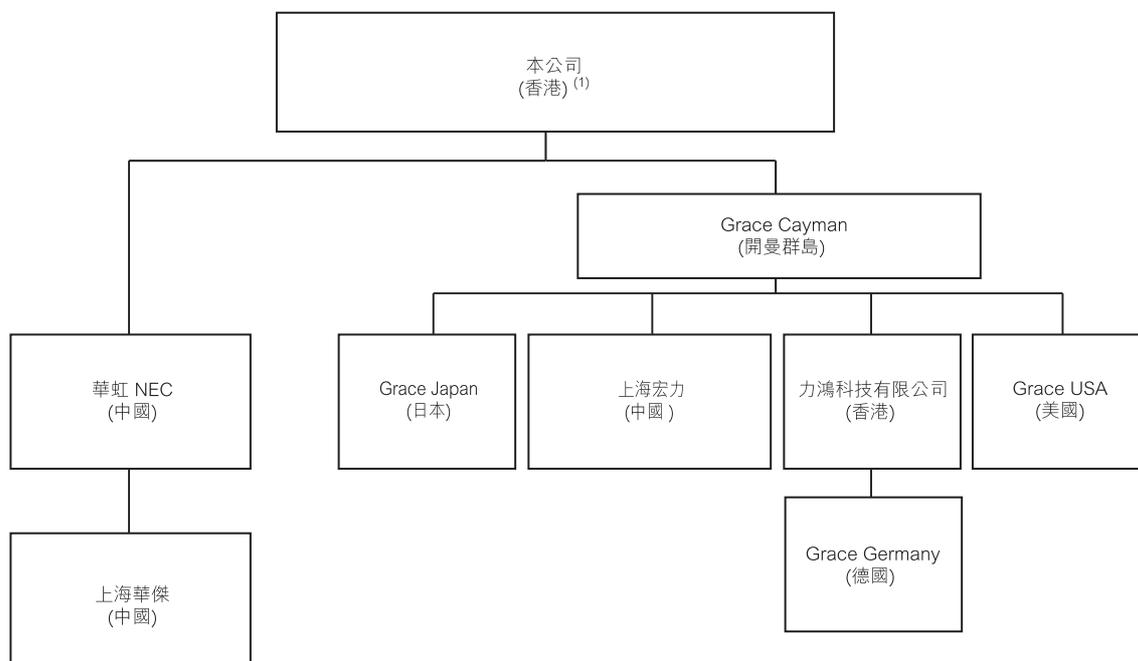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股東並未交回解除託管股份的相關簽署轉讓文件，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仍持有3,645股託管股份。
- (2) 聯營公司並無載於上圖內。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圖說明Grace Cayman緊接合併前的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子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隨合併後及緊接重組前的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子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1) 聯營公司並無載於上圖內。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2. 重組

合併後，我們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措施，使(i)我們的主要經營子公司(即華虹NEC及上海宏力)與華虹宏力整合；及(ii)將Grace Cayman旗下所有其他子公司的所有權轉移至本公司并為該等子公司更名。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Grace Cayman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宏力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股權轉讓。經批准後，上海宏力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

---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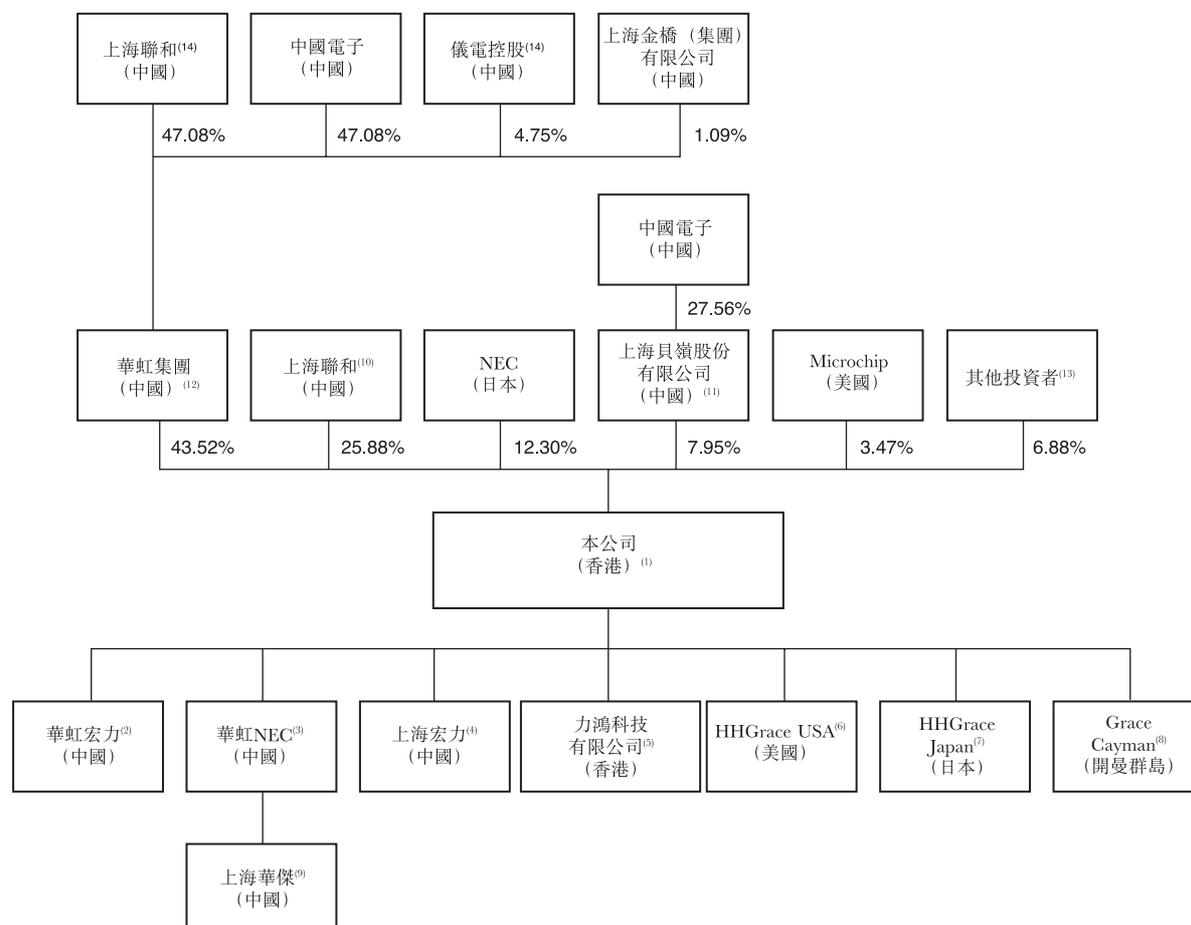
-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華虹宏力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以將華虹NEC及上海宏力的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此綜合入賬已大致完成，但在我們解散及註銷華虹NEC及上海宏力的登記前仍須完成若干行政手續。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合併及重組自中國相關行政機關取得所有批文，而重組將於華虹NEC及上海宏力註銷登記後完成。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子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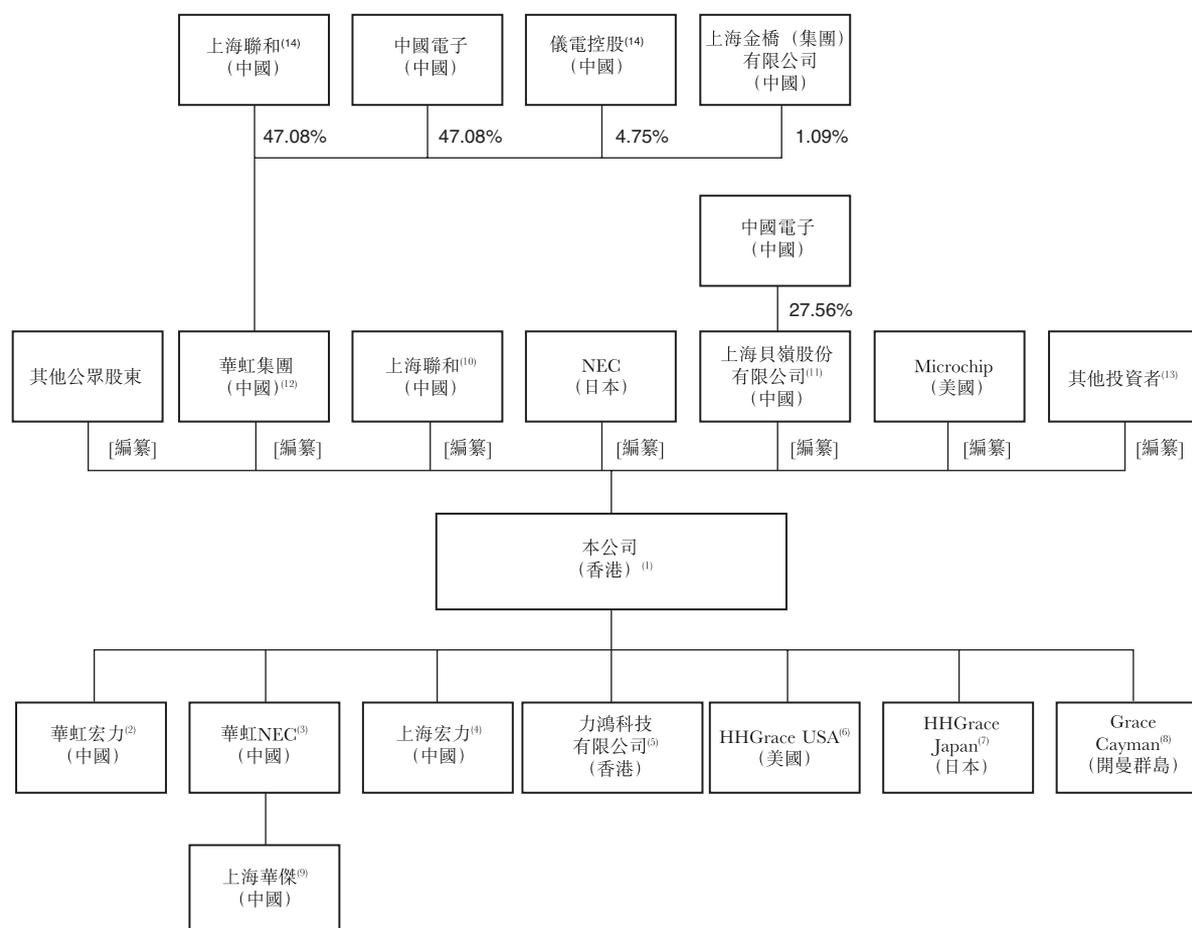


- (1) 聯營公司並無載於上圖內。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2) 華虹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3) 華虹NEC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4) 上海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5) 力鴻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貿易公司。
- (6) HHGrace USA的主要業務為以本公司的代表的身份行事以及在美國提升我們的利益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 (7) HHGrace Japan的主要業務為以本公司的代表的身份行事以及在日本提升我們的利益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 (8) Grace Cayma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9) 上海華傑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營銷集成電路產品。
- (10) 上海聯和通過四家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 (11)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海華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
- (12) 華虹集團通過華虹國際(華虹集團全資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持有權益。
- (13) 其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55名股東，全部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合併協議時，該55名股東為Grace Cayman的股東，而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彼等已獲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及悉數結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合併及重組—1.合併」一節。
- (14) 根據上海聯和與儀電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的表決協議，上海聯和與儀電控股以一致方式表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子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1) 聯營公司不在上圖內。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2) 華虹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3) 華虹NEC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4) 上海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5) 力鴻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貿易公司。
- (6) HHGrace USA的主要業務為以本公司的代表的身份行事以及在美國提升我們的利益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 (7) HHGrace Japan的主要業務為以本公司的代表的身份行事以及在日本提升我們的利益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 (8) Grace Cayman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9) 上海華傑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營銷集成電路產品。
- (10) 上海聯和通過四家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
- (11)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香港海華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
- (12) 華虹集團通過華虹國際（華虹集團全資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持有權益。
- (13) 其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55名股東，全部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合併協議時，該55名股東為Grace Cayman的股東，而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彼等已獲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發行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及悉數結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合併及重組—1.合併」一節。
- (14) 根據上海聯和與儀電控股訂立的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的表決協議，上海聯和與儀電控股為一致表決。

---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 我們的子公司

#### 1. 本集團子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子公司的詳情。

##### (1) 華虹宏力

由於合併及重組，華虹宏力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華虹NEC及上海宏力正將彼等各自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華虹宏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宏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7億元，即華虹NEC及上海宏力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總值。華虹宏力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的主要業務為研發及製造特種應用(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的200mm晶圓半導體。

##### (2) 力鴻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Silicon Synergy Technolog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四日更名為力鴻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登記證書，Grace Cayman將其於力鴻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鴻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主要業務為貿易公司。

##### (3) HHGrace USA

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日，Grace USA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Grace USA獲授權發行1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根據合併及重組，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Grace Cayman將其所持該子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故其現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Grace USA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四日更名為HHGrace US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Grace USA的法定股本為1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HHGrace USA作為本公司的代表，在美國提升我們的利益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 (4) *HHGrace Japan*

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日，Grace Japan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股份的股數上限為800股，其中200股已發行。於註冊成立日期，Grace Cayman持有Grace Japan的全部股份200股。

根據合併及重組，Grace Cayman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將其於該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其目前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一日，Grace Japan更名為HHGrace Japan。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Grace Japan的法定股本為1,000萬日圓，分為200股股份。HHGrace Japan作為本公司的代表，在日本提升我們的利益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 (5) 上海華傑

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上海華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萬美元，其股本權益的50%由翊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名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持有，15%由華虹集團持有，5%由華虹NEC持有，15%由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以及15%由上海新鑫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當時，華虹集團為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新鑫投資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二〇〇六年三月至八月，根據一系列的股份轉讓協議，全部其他股東均將各自所持上海華傑的權益轉讓予華虹NEC。因此，上海華傑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為華虹NEC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華傑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140萬元。上海華傑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營銷集成電路產品。重組完成後，上海華傑將為華虹宏力的全資子公司。

### (6) 華虹NEC

有關華虹NEC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華虹NEC及本公司」一節。完成轉讓相關資產及負債後，我們擬將華虹NEC註銷。

---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 (7) 上海宏力

有關上海宏力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一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Grace Cayman及上海宏力」一節。完成轉讓相關資產及負債後，我們擬將上海宏力註銷。

### (8) *Grace Cayman*

有關Grace Cayman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一華虹NEC及上海宏力合併前的歷史－Grace Cayman及上海宏力」一節。

## 2. 歷史記錄期內已清盤的子公司

### (1) *Grace Germany*

Grace Germany為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歐元。為促進及發展我們歐洲客戶的業務，Blitzstart Holding AG及Blitz Beteiligungs GmbH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購股協議，分別將彼等於Blitz 08-349 GmbH的24,750歐元股份及250歐元股份出售予Grace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Blitz 08-349 GmbH隨後更名為Gra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於德國設立代表辦事處的原意，是為我們快速增長的歐洲客戶群而協助維持客戶關係及處理日常銷售營運事宜。然而，結果顯示，與我們其他地區辦事處相比，歐洲辦事處為當地客戶提供服務的效率較低，此乃主要由於其經常費用高及歐洲客戶的地區分佈較為分散所致。為精簡我們的業務，我們因成本理由決定將該公司清算，並且由我們的上海辦事處來維持客戶關係及處理日常銷售營運事宜。清算程序已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 股東批准及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已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就[編纂]取得股東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外匯合規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其合併及重組期間的海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我們已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有關[編纂]及上市的一切必要批文。